重庆市律师协会文件

渝律发〔2022〕49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律师协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会费收取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律工委（分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所属单位、各律师事务所、秘书处各部门：

《重庆市律师协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会费收取办法（试行）》已经第七届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律师协会

2022年12月29日

重庆市律师协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会费收取办法（试行）

（2017年3月24日重庆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23日重庆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39次书面表决）

第一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重庆市律师协会章程》和《重庆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取得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工作证》的公职律师（含法律援助律师，以下同）、公司律师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条（会费义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为重庆市律师协会的个人会员，公司律师所在单位视为重庆市律师协会的团体会员，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交纳重庆市律师协会会员会费的义务。

第四条（会费年度）

会费按年度计算和收取，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会费年度。

第五条（会费标准）

（一）公司律师由所在单位每年交纳年度会费为人民币20000元，公司律师免交个人会费。

（二）公职律师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和交纳，每年标准为人民币800元/人/年。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6月30日后首次设立公司律师的当年，按本条（一）款规定的年度会费标准，减半交纳当年的年度会费。

第六条（收取时间）

年度会费在重庆市律师协会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收取，每一个年度的会费收取应当在当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束前完成。首次设立公司律师的单位和首次执业的公职律师，按《重庆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会费收取时间交纳当年度会费。

第七条（交纳方式）

年度会费原则上由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所在单位统一办理，在本办法规定时间内向重庆市律师协会财务部门交纳。

第八条（交费凭据）

重庆市律师协会收取年度会费后，向会员出具重庆市社会团体收费专用收据，作为收取会费和会员交纳年度会费的凭据。

第九条（会费减免）

重庆市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年度会费的个别减免。

第十条（会员福利）

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享受市律协提供的培训交流及会议活动等会员福利。

第十一条（解释）

本办法由重庆市律师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生效试行）

本办法自重庆市律师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于2023年1月1日起试行。

重庆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2年12月30日印发